

# 宁夏医科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信息（第一期）

各位考生：

根据教育部 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结合我校招考实际，学校招生领导小组会议确定了我校调剂基本要求。我校分两期公布调剂信息，一期（3.26）公布基础医学、药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等相关专业，二期（3.27）公布临床医学类专业（临床、口腔、中医），具体专业以教育部研招网调剂系统（以下简称“研招网”）公布为准。敬请考生关注如下内容：

## 一、调剂基本条件

-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2、初试成绩达到我校对相关专业的基本分数要求。
-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相同。

## 二、调剂申请与须知

符合调剂要求的考生一律在规定时限内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 (<http://yz.chsi.com.cn/>) 提交调剂申请。谢绝来访、递交纸质材料、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的调剂申请。

## 三、培养类型及其说明

我校招收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两种培养类型的考生，申请调剂的考生务必在研招网调剂系统目录中，正确选定自己意向的培养类型（学术型或专业型）代码（以内科学为例：学术学位代码为 100201，专业学位代码为 105101），后续将以选定的培养类型参加调剂复试，不接受任何理由的变更申请。

## 四、调剂分数线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我校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各类考生进入复试及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如下：

### 一、学术学位

学科专业名称	一志愿考生	接收一志愿校内调剂考生	校外调剂考生
理学（07）	总分 270, 单科（满分=100 分）35, 单科（满分>100 分）53		
基础医学（1001）	总分 290, 单科（满分=100 分）37, 单科（满分>100 分）111		
护理学（1011）	总分 305, 单科（满分=100 分）37, 单科（满分>100 分）111	不接受调剂	不接受调剂
临床医学（1002） 口腔医学（1003）	总分 290, 单科（满分=100 分）37, 单科（满分>100 分）111	总分 300, 单科（满分=100 分）40, 单科（满分>100 分）120	
中医学（1005）	总分 290, 单科（满分=100 分）36, 单科（满分>100 分）108	总分 300, 单科（满分=100 分）39, 单科（满分>100 分）117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1004） 药学（1007）	总分 290, 单科（满分=100 分）37, 单科（满分>100 分）111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总分 245, 单科（满分=100 分）30, 单科（满分>100 分）45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总分 245, 单科（满分=100 分）30, 单科（满分>100 分）45		

### 二、专业学位

学科专业名称	一志愿考生	接收一志愿校内调剂考生	校外调剂考生
临床医学（1051） 口腔医学（1052）	总分 290, 单科（满分=100 分）37, 单科（满分>100 分）111	总分 305, 单科（满分=100 分）40, 单科（满分>100 分）120	
中医学（1057）	总分 290, 单科（满分=100 分）36, 单科（满分>100 分）108	总分 305, 单科（满分=100 分）39, 单科（满分>100 分）117	
公共卫生（1053） 药学（1055）	总分 290, 单科（满分=100 分）37, 单科（满分>100 分）111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总分 245, 单科（满分=100 分）30, 单科（满分>100 分）45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总分 245, 单科（满分=100 分）30, 单科（满分>100 分）45		

说明：

- 1.我校根据复试分数要求确定一志愿进入复试考生名单，请相关考生按要求参加复试。
- 2.参加“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在复试期间按规定提交《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 3.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复试期间，按学校规定提交相应材料和定向协议。

## 五、“硕博连读培育计划”的申请

凡符合条件的优秀考生均可自愿申请。

### (一) 申报条件:

1. 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总分 $\geq 340$ 分，且单科 $\geq 60$ 分（满分=100分），单科 $\geq 120$ 分（满分=150分），单科 $\geq 200$ 分（满分>150分）。
3. 所学专业与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4. 通过英语 CET-6(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获得的成绩有效)。
5. 有申请意向者务必在调剂申请备注栏内填写如下：“本人符合申报条件，自愿申请培育计划，如有虚假信息，后果自负。”

**(二) 接收方式：**优先调剂此类考生，经审核确认进入“硕博连读培养计划”后，完成一年硕士研究生培养，成绩符合硕博连读条件者，按学校拟录取比例，综合排序参加面试，择优进入博士学习，管理参见《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

**(三)招收比例及专业：**原则上占当年博招名额的 1/4 左右，专业及导师见我校《2018 年博士招生目录》（我校研究生院官网），涉及相关二级学科为：1、**临床医学**：神经外科、神经病学、骨外科、心内科、呼吸内科、临床检验诊断学、妇产科学。2、**基础医学**：生理学、遗传学、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人体解剖学、神经生物学、细胞生物学。3、**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四) 享有待遇：**新生入校享受一等奖学金。

**六、调剂专业：**见附件，并在研招网调剂系统完成申报。

**七、未尽事宜以教育部相关政策为准。**

热忱欢迎符合调剂要求、有志于我校继续深造、品学兼优的考生申请调剂！

## 附件

### 宁夏医科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专业信息（第一期） (非临床医学类专业)

#### 一、基础医学院（学硕）：

遗传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病原生物学等

#### 二、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学硕、专硕）：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营养与食品卫生学等

#### 三、药学院（学硕、专硕）：

药物化学、生药学等

#### 四、重点实验室（学硕）：

神经生物学、回族医学、细胞生物学

具体详见研招网调剂系统专业目录